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

地址:542016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

456號

承辦人:宋芳儒

電話: 049-2365226 分機2518

傳真: 049-2357598

電子信箱:lico52018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投育字第1134340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525-26 昆蟲研習簡章 (990993\_1134340302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於113年5月25-26日(六-日)假奧萬大森林遊樂區辦理「蟲零開始—昆蟲專業研習」簡章1份,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轄屬,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為提供專業且多樣之環境教育活動, 訂於113年5月份辦理昆蟲生態專業研習,園區位於中海拔 山區,區內原生林與人工林交錯,擁有豐富之昆蟲資源, 藉由研習實際觀察昆蟲不為人知的生活史、生存行為,此 活動為8月份「野生動物調查研習班」前導課程,適合想對 昆蟲生態有進一步認識的學員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參加對象為各級學校教師、機關人員,或年滿16 歲對昆蟲主題有興趣之民眾,活動人數上限24人,請至 「山林悠遊網」線上報名,詳情可參照附件活動簡章。
- 三、建請給予參加者公假2日,完成研習者將核予10小時環境教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 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 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 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 政府觀光傳播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市政府 交通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新北市政府觀 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 觀光新聞處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 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 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澎 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 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 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 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 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

副本



